

公布107年7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高秈糙米 (4712065880010)	合德碾米工廠	107.07.04	阿潭的店(桃園市平鎮市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三段10號)	包裝未標示品質規格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2	晶品米越光米 (4715142904142)	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	107.07.05	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(臺中市西區昇平里向上路一段95號)	(1)未標示負責廠商地址及電話；(2)產地標示字體大小不足0.6cm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	命限期改正
3	芋香香米 (4712347150015)	池上多力米股份有限公司	107.07.03	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府東分公司(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27號)	品質規格經複驗結果，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分析值17%，超過包裝標示之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0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4	長秈糙米 (4716112760461)	皇家穀堡實業有限公司	107.07.02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吉安分公司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華路二段232號)	碎粒分析值7%，超過包裝標示之CNS一等之標準(秈型糙米最高限度4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4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4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